

证券代码：430240

证券简称：随视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管庄路 150 号院东方华瑞 C 座 608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唐依眉女士。董事长段嘉瑞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，不能履行主持职务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唐依眉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61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段嘉瑞、翁启育、郑大立、李奥因个

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蒋波、韩小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依眉、沈雁、刘唯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44,135,269.72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40,320,00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段嘉瑞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段嘉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沈雁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沈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唐依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唐依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翁启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翁启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李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蒋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现提名蒋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韩小红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现提名韩小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57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3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（三）	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段嘉瑞为第五届董事	0	0%	3,476	100%	0	0%

	会董事 候选人的 议案						
(四)	关于换届选举 暨提名沈雁为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	0	0%	3,476	100%	0	0%
(五)	关于换届选举 暨提名唐依眉 为第五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	0	0%	3,476	100%	0	0%
(六)	关于换届选举 暨提名翁启育 为第五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	0	0%	3,476	100%	0	0%

	的议案						
(七)	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李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0	0%	3,476	1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昱、陈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段嘉瑞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3日	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沈雁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3日	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唐 依 眉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翁启 育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奥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蒋波	监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韩小 红	监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3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4 日